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閩南語講古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8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2929C 號函。

二、目的：

- (一)配合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增進學生閩南語聆聽及說話的能力，培養對本土文化之熱愛與興趣，擴展母語範疇至七大領域且能關心重大議題。
- (二)提升學生應用閩南語表情達意、溝通見解，發展出多元的文化視野，體認全球化和在地化共同發展的必要性，並藉競賽觀摩提升學童使用本土語文風氣。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暨本土語文指導員

四、參加對象：

- (一)學生組：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學生，其中國小學生分低年級組、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
- (二)教師組：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職人員(含校(園)長、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五、競賽日期、地點：

- (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學生(A~D 組競賽)：115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於僑忠國小(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31 號)辦理。
-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及教師組教職人員(E~F 組競賽)：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於公明國中(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 6 段 567 號)辦理。

六、競賽組別及內容：

組別	參加對象	時間	內容及方式	評分標準	報名注意事項
A. 幼兒組 故事囡仔王	幼兒園 學生 (1 人)	2 分 至 3 分	用講古的方式表現 故事內容	語音 40% 內容 50% 臺風 10%	公立幼兒園 自由報名
B. 低年級組 笑談大王	國小一、二年 級學生 (1 人)	2 分 至 3 分	講笑談的代誌(說 笑話)	語音 40% 內容 50% 臺風 10%	自由報名參賽 各校各組限報 一人
C. 中年級組 報馬仔大王	國小三、四年 級學生 (1 人)	2 分 至 3 分	放送時事新聞、校 園趣味代抑是宣傳 上新的生活資訊	語音 40% 內容 50% 臺風 10%	
D. 高年級組 推銷大王	國小五、六年 級學生 (1 人)	3 分 30 秒 至 4 分 30 秒	用創新廣告抑是傳 統賣膏藥的方式推 銷、介紹某一項產 品產品項目無限制	語音 40% 內容 50% 臺風 10%	
E. 國中組 歎雞胗大王	國中學生 (1 人)	3 分 30 秒 至 4 分 30 秒	以歎雞胗(吹牛) 的方式來講趣味閩 諺古的代誌	語音 40% 內容 50% 臺風 10%	自由報名參賽 每校限報五人
F. 教師組 話仙大王	校(園)長、現職 教師、代理代課 教師及教學支 援工作人員	5 分 至 6 分	以談諧、誇大的講 古方式，展現故事 內容。	語音 40% 內容 50% 臺風 10%	自由報名參賽 每校限報一人

七、競賽辦法：

(一)取材：題目及內容不拘。

(二)語言：以臺灣閩南語為主。

(三)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總平均一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

(四)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動作…等)為計時之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動作…等)為計時之結束(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

(五)形式：

1. 表現手法不拘，可以攜帶輔助道具，或以其他方式增添創意。

2. 道具以參賽者能獨立操作為限，布景、服裝以配合故事情境或自然為宜，避免過度鋪張；服裝、道具及布景不列入評分。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教師組參賽人數如不足 5 人，則取消該組別競賽。

2. 各組參賽人數過多時，依學校普通班班級數分組比賽。

3. 各組參賽人員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

4. 聞「X 號請準備」時，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

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5. 聞呼號後應立即登臺，如呼號三次未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6.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前一號表演結束後，後一號即應登臺表演。表演前之各種道具準備時間不得超過一分鐘，逾時者由評判酌予扣分。
7. 凡報名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錄製成果光碟、安排公開表演，以推廣校園母語日活動及本土文化活動，並請於報名同時檢附授權書。
8. 報名隊數及賽程表於抽籤後公告，請參賽者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tc.edu.tw/>)查閱。

八、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

- 1、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學生(A~D組競賽)：自114年11月4日起至11月21日止，至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3EWmHuge6XP2GWiF8>)線上報名。
- 2、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及教師組教職人員(E~F組競賽)：自114年11月4日起至11月21日止，至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ZN9kshw52bFFYCCi7>)線上報名。

(二)線上報名完成後，請至電子信箱列印報名回條，連同授權書逐級核章後，於114年11月28日下午4時前，紙本送達承辦學校教務處審核(A~D組承辦學校：僑忠國小；E~F組承辦學校：公明國中)，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賽。

(三)為求公正，未經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資料未經學校核章者，概不受理。完成網路報名後，如需再次更改報名資料，可於上開報名期限內致電承辦學校修正。另如因特殊用字導致無法呈現時，得以同音相似字替代，再於紙本備註欄以正楷更正。

九、領隊會議(含出場序抽籤)時間：

- (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學生(A~D組競賽)：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僑忠國小辦理。
-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及教師組教職人員(E~F組競賽)：1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公明國中辦理。

十、獎勵：

- (一)各組分別錄取第一名1人、第二名2人、第三名3人，第四至五名若干人，其中未達85分不得列第一名，未達75分不得列第五名。
- (二)參賽獲名次之學生頒發本局獎狀乙幀，其指導老師(每位學生限一名指導老師)凡指導學生獲第一名者核予嘉獎乙次、指導學生獲第二至五名者頒發本局獎狀乙幀；如指導老師身為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一律以獎狀方式頒發。
- (三)參賽獲第一至二名之教師核予嘉獎乙次、獲第三至五名之教師頒發本局獎狀乙幀；如

教師身分為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一律以獎狀方式頒發。

(四)現場不進行頒獎，獎勵部分將由教育局發文核布，並由承辦學校另行寄送獎狀至獲獎人員所屬學校。

(五)獲獎公告將於比賽結束後 3 日內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tc.edu.tw/>)。

十五、本活動競賽人員、指導老師或帶隊人員，請各校核予公(差)假登記。

十六、辦理本案有功人員，將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授權暨承諾書

本人茲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錄製本人公開表演之閩南語講古比賽聲音影（肖）像，得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於校內、外及學術教育推廣等，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若因教學研究之必要，得重製該視聽著作。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悉由授權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人(參賽學生法定代理人)：_____（親筆簽名或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謝謝）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